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家維  
電話：(02)7736-6069  
電子信箱：yankees7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077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 (A09000000E\_1150007782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」及「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入口網」網址變更一案，詳如該部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012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  2026/01/21 10:54:09

總收文 115.01.21



1150008187